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集团组织〔2022〕12 号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转发《关于监管企业深入开展“防疫一线党旗红”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党委、机关党委、海外事业部党工委，直属党总支:

为落实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党委关于深入开展“防疫一线党旗红”活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动起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防疫工作中的攻坚克难积极性和主动性，把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现将《关于监管企业深入开展“防疫一线党旗红”活动的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公司党委认真学习贯彻，将疫情防控工作与当前正在开展的主题先锋赛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双胜利”。

附件：关于监管企业深入开展“防疫一线党旗红”活动的通知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3月29日

河钢集团党委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